

(一)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育浩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4301-14314座

乙方: 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贡兆康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1-702室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浦东新区入河(海)排污口长效管理项目进行联合投标, 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约32.5 % (人民币: 1151475元)

(二) 整体项目的统筹协调、项目管理、安全监督管理;

(三) 入河排污口巡飞图像数据提供解译分析;

(四) 自动站预警、信访举报、转(交)办任务等来源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影像解译、数据上传);

(五) 项目成果整理、组织专家评审。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约67.5 % (人民币: 2391525 元)

(二) 人工排查(禁飞区或者是巡航有难度的长江2公里排口和黄浦江排口);

(三) 问题反复排口及重点排口等人工现场复核;

(四) 自动站预警、信访举报、转(交)办任务等来源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应急排查方案制定、问题排口筛选、攻坚排查+溯源、现场安全督察)

(五) 对巡飞或人工排查发现的问题排口开展溯源;

(六) 实验室检测。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甲方承诺完成协议内工作范围内容。

(二) 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乙方承诺完成协议内工作范围内容。

(二) 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 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双方盖章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